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星卫医罚〔2023〕12号

被处罚人：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王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
450324198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282445030511B2001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二路2-1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服务站于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18日在市环城北二路2-11号（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一份共1页；2.《询问笔录》（唐茜）两份共4页；3.《询问笔录》（唐基淳）一份共3页；4.《询问笔录》（韦建榕）一份共3页；5.《询问笔录》（张鹏）一份共3页；6.《询问笔录》（唐红利）一份共2页；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共2页；8.唐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9.唐茜《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共1页；10.唐茜《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1.唐基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2.韦建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3.张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4.唐红利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15.处方笺（复印件）一份共1页；16.《检测委托检验协议》（复印件）一份共3页；17.附件《桂林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体检项目》（复印件）一份共1页；18.《关于申请秦啟初非医师行医等案件延期的请示》（星卫健报〔2023〕1号）（打印件）一份共8页；19.《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秦啟初非医师行医等案件办案期限的批复》（打印件）一份共1页；20.《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交接清单》（复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件)一份共1页; 21. 部门明细账(部门: 01019802 桂林市东江办事处汇通社区)(复印件)一份共21页; 22. 桂林银行企业客户交易清单(户名: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复印件)一份共9页; 23. 《关于申请秦啟初非医师行医等案件延期的请示》(星卫健报〔2023〕3号)(打印件)一份共6页; 24.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延长秦啟初非医师行医等案件办案期限的批复》(打印件)一份共1页; 25. 《关于请求协助提供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结算和医保公积金拨付记录的函》(打印件)一份共1页; 26.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结算和医保公积金拨付记录一份共2页; 27. <关于申请唐茜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等案件延期的请示>(星卫健报〔2023〕11号)(打印件)一份共4页; 28. <关于同意延长七星区唐茜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等案件延期的批复>(打印件)一份共1页; 29.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变更法人的许可材料(复印件)一份共3页; 30. 桂林银行企业客户交易清单(户名: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份共18页。

你服务站于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18日在市环城北二路2-11号(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汇通社区卫生服务站)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决定予以你服务站：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户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户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账号：453811000018010032834；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5号明珠花园一楼)，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